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原簡字第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張政堂

01

02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續字第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張政堂施用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## 一、犯罪事實:

- (一)張政堂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,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2年12月1日19時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,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其住處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生煙霧方式,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日19時7分許,經警對其強制採尿送驗結果,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,始悉上情。
- (二)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## 二、證據名稱:

- (一)被告張政堂於警詢筆錄、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。
- □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各1份。

- 01 (三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 02 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。
- 三、論罪科刑: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供施用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數量,未有證據顯示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,是其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,應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,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所載之前科紀錄,其素行不佳,又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行,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完畢後,猶不知警惕、戒除毒癮,復 09 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,而其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 10 為,然影響所及,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,亦有礙 11 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,毒害非輕。惟其犯後態度良好,另 12 酌其學歷為高中肄業,職業為工,經濟狀況勉以維持(參警 13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期自新。 15
- 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,逕以簡易判決 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
- 23 得上訴。
- 24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: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